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合併協議、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49,879,707 (99.81%)	1,211,595 (0.19%)
2.#	豁免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	194,610,792 (99.38%)	1,211,595 (0.6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以上每一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數，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7,314,06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455,268,9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2,045,1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97%）。

除上文所述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且合併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